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30號

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黃志華

相 對 人 九鑫股份有限公司（已解散登記）

特別代理人 曾竑斌（原名：曾忠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114 年度訴字第4877號），聲
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曾竑斌（身分證字號：Z○○○○○○○○○號）於本院一
百一十四年度訴字第四八七七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為相對人九
鑫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
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
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
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本法關
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51條第1 項、第4 項前段、第52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
第483 條規定，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
，不得抗告。故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及駁回選任特別代理
人聲請之裁定，倘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均不得抗告

，僅於訴訟繫屬前所為者，始得為抗告（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70 號裁定、88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聲請人即原告向相對人即被告九鑫股份有限公司（下逕稱相對人）提起本院114 年度訴字第4877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下稱本訴事件），相對人於民國114 年8 月14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選任原法定代理人方俊順為清算人，然方俊順於同年月22日亡故，致相對人無法定代理人得為訴訟行為，而曾竑斌乃相對人監察人，持有相對人54萬股，占實收資本額達9 成，為利於後續訴訟程序，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任曾竑斌為特別代理人等語。

三、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方俊順、曾竑斌等請求清償借款即本訴事件，因相對人原法定代理人即受選任之清算人方俊順於民國114 年8 月22日即已亡故，致無人得為相對人法定代理人為本件訴訟等情，有渠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前案紀錄表、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會議事錄、新北市政府114 年8 月28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48066134號函等件附卷可稽，是揆之首開規定，本件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茲審酌曾竑斌（原名：曾忠正）為相對人之股東兼監察人一節，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徵，基於監察人依公司法第218 條第1 項規定，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伊對相對人業務應知之甚稔，此同有伊信用卡戶基本資訊彙總中呈現填載乃相對人負責人乙情可佐；再伊亦擔任兩造間本訴事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就該等借貸關係應認明瞭，又查無何不利於當事人之情事，是本院認由伊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爰選任曾竑斌就本院114 年度訴字第4877號清償借款事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鈺純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06 書記官 李心怡